

中国行为法学会金融法律行为研究会文库（一）

互联网金融 与法治建设

HULIANWANG JINRONG YU
FAZHI JIANSHE LUNTAN

论坛

主编◎朱小黄 盛勇强 李小华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互联网金融与法治建设论坛

主编 朱小黄 盛勇强 李小华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互联网金融与法治建设论坛 / 朱小黄主编.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15. 10

ISBN 978 - 7 - 5653 - 2397 - 3

I. ①互… II. ①朱… III. ①互联网络—金融法—研究—中国
IV. ①D922. 280.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232765 号

互联网金融与法治建设论坛

主编 朱小黄 盛勇强 李小华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泰锐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版 次: 2015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5 年 11 月第 1 次

印 张: 12

开 本: 880 毫米 × 1230 毫米 1/32

字 数: 318 千字

书 号: ISBN 978 - 7 - 5653 - 2397 - 3

定 价: 45.00 元

网 址: www.cppsupsup.com.cn www.porclub.com.cn

电子邮箱: zbs@cppsup.com zbs@cppsu.edu.cn

营销中心电话: 010 - 83903254

读者服务部电话 (门市): 010 - 83903257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 (网购、邮购): 010 - 83903253

公安业务分社电话: 010 - 83905672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互联网金融与法治建设论坛

顾 问：李文燕

主 编：朱小黄 盛勇强 李小华

副主编：张西平 胡 罡 刘咏梅

序 言

2015年是全面深化改革的关键之年，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金融改革明显提速，市场化脉络日渐清晰。中国的金融改革正值互联网金融潮流兴起，在传统金融部门和互联网金融的推动下，中国的金融效率、交易结构，甚至整体金融架构都将发生深刻变革。十二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上，李克强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首次提出了“互联网+”的行动计划。2015年7月1日，国务院发布了《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7月18日，为鼓励金融创新，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明确监管责任，规范市场秩序，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中国人民银行等十部委联合印发了《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在互联网金融迅猛发展之时，中国行为法学会金融法律行为研究会、上海市法学会诉讼法研究会共同主办，浙江之鹰律师事务所、上海李小华律师事务所、黄浦区瑞金二路街道商会承办的“互联网金融与法治建设论坛”于2015年7月19日在上海隆重召开。论坛邀请了来自北京、海南、广东、浙江、江苏、重庆、江西等地的政府机构领导、法律界精英、金融机构领袖及行业内资深的专家、学者共同探讨、交流对话，激荡智慧。

此次论坛目标明确，主题鲜明，围绕互联网金融创新及社会治理、互联网金融欺诈的风险与防范、互联网金融安全的探究与思考三个问题展开探讨。概言之，论坛旨在从立法、执法、法律保障等方面提出具有建设性、引领性和前瞻性的真知灼见，为金融系统特

别是提升中国在亚洲金融中心地位提供法治保障，为中国互联网金融的健康发展与金融安全稳定有所贡献。

本书内容丰富，收录了领导致辞、嘉宾发言，精选了来自法律界、司法实务界、学术界、理论界和企业界等各方代表的优秀论文。本书将进一步延续与扩大论坛的学术研究和理论成果，并向与会者及热衷于法学研究的人士奉献一份法学领域的精神盛宴。

2015 年 7 月

目 录

序言	(1)
----------	-----

· 领导致辞 ·

李文燕致辞	李文燕 (3)
朱小黄致辞	朱小黄 (6)
盛勇强致辞	盛勇强 (10)

· 论文精选 ·

资本市场安全与国家经济安全战略研究	刘 建 (15)
我国互联网众筹法律风险分析与防范	张西平 (31)
互联网金融与罪刑法定	
——从一例互联网金融犯罪案谈起 ...	李小华 师福伟 (43)
互联网金融带来的挑战与司法应对	
——从金融商事审判视角出发	宋向今 沙 洵 (53)
浅析 P2P 网络借贷的保险思维	熊进光 秦兴凯 (61)
互联网金融诈骗犯罪问题研究	李永升 李 瑜 (76)
互联网金融刑法介入的原则与进路	胡启忠 曹兴华 (92)
法治防范道术论	夏吉先 (103)
互联网金融风险分析及其对策	陆国兴 (117)
网络金融犯罪的类型特点与对策分析	刘启明 (121)
银行存款失踪的法律责任问题	钟 恒 金泽刚 (130)
新常态下金融创新与风险防范	刘咏梅 (148)

互保贷款难以解决民营经济发展瓶颈	张西平 (151)
P2P 网络借贷纠纷的法律现状及其解决的若干思考	
——以上海市黄浦区法院 P2P 网络借贷	
纠纷为研究样本	黄浦区法院课题组 (161)
对互联网金融创新的刑法介入需谨慎	
——以游走于刑法边界的余额宝为例	熊理思 (179)
互联网金融发展和监管问题研究	干云峰 (189)
互联网金融之“余额宝模式”法律问题研究	顾天翔 (199)
几类非法经营金融业务行为的定性问题	
.....	王 涛 李 小 文 (209)
非法集资犯罪侦防对策研究	
——以 P2P 网络借贷平台为例	刘 坤 (216)
网络传销犯罪特点与侦防对策研究	刘 坤 (228)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的责任要件探究	蒋冰冰 (239)
论我国互联网金融的法律风险及其规制	刘 伟 (246)
浅谈金融与经济协调发展的关系	曹瑞冬 (261)
公司上市股票发行中若干问题之刑法规制	鲁照兴 (273)
证券犯罪的刑法规制	
——以证券犯罪的刑罚为视角	唐大淋 (284)
中国网络银行的发展现状及未来趋势	李 晓 (293)
关于股票上市刑法规制的理论探讨	王建秀 (300)
互联网金融和个人征信法律制度的完善	陈 玲 (308)

· 主题演讲 ·

第一环节：互联网金融创新及社会治理

我国互联网法治管理的困境与出路	李文宏 (319)
“互联网+”为我们带来了什么	郑经纬 (322)

互联网金融助推民企发展	朱立新 (325)
车联网保险的法律思考	方仲友 (327)

第二环节：互联网金融欺诈的风险与防范

互联网金融欺诈的刑法规制	罗庆东 (332)
互联网众筹之法律思考	张西平 (336)

第三环节：互联网金融安全的探究与思考

互联网金融诈骗的特点与防范	罗开卷 (339)
P2P 网络借贷的法律问题剖析	张长龙 (343)
股权众筹与四新经济	叶劲超 (346)

· 论坛综述 ·

互联网金融与法治建设论坛综述	刘 建 (351)
----------------------	-----------

· 附 录 ·

互联网金融与法治建设论坛主办、承办单位及 演讲嘉宾简介	(355)
--------------------------------------	-------

领导致辞

李文燕致辞

李文燕^①

尊敬的各位领导、各位嘉宾、各位专家学者：

大家下午好！

由中国行为法学会金融法律行为研究会与上海市法学会诉讼法研究会共同主办，浙江之鹰律师事务所、上海李小华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黄浦区瑞金二路街道商会承办的“互联网金融与法治建设论坛”在这里隆重举行。首先，我代表中国行为法学会，代表江必新会长和田明海秘书长，对论坛的召开表示衷心的祝贺。金融法律行为研究会是我们中国行为法学会下属的二级研究会，自成立以来开展了许多广泛而深入的实践性活动，也打造了不少可圈可点、影响较大的论坛，取得了丰硕的学术成果，得到了学界和实务界的广泛赞誉，为我们中国行为法学会增光添彩。时隔半年，我们又相聚于此，我要感谢论坛又一次为我提供了向在座各位学习的机会。我记得去年11月，我们中国行为法学会与上海市法学会诉讼法研究会在这里召开过一次会议，我亲眼见证了会议的圆满成功。今天，我们学会的金融法律行为研究会与上海市法学会诉讼法研究会再度携手合作，围绕着互联网金融与法治建设这样一个具有鲜明时代性的主课题以及互联网金融创新和社会治理、互联网金融欺诈的风险与防范、互联网金融安全的探究与思考三个分论题进行研讨，必将有助于在金融改革明显提速、互联网金融风暴席卷之时，推动金融经济的创新突破并稳步前进，为金融系统特别是提升中国亚洲

^① 中国行为法学会副会长

金融中心地位提供法治保障，为中国互联网金融的健康发展以及金融的安全稳定贡献重要的力量。

互联网是什么？它是一种可以为用户提供信息的手段，也是我们完善服务的工具，所谓“互联网+”，既是各种资源的整合、各种优势的叠加，也可以说是融合或者提升。总之，互联网既是手段，也是工具，它既给我们带来了许多便利，也有不少的副作用。7月18日，我们十部委联合推出了《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其中大概有3条20小点，我们在这样一个时间点召开这样一个论坛，真可谓是恰逢其时。近年来，互联网技术、信息通信技术不断地取得突破，推动了互联网与金融法治相结合，促进了创业、创新，提高了金融资源的配置效率，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和风险。我们应该按照中央部署，遵循“鼓励创新、防范风险、趋利避害、健康发展”的总体要求，从金融业健康发展的全局出发，进一步推动金融改革创新和对外开放，促进互联网金融的健康发展。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作出的《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将法治建设提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习近平总书记提出“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而我国经济也步入了新常态，在这一系列的历史机遇下，金融经济因为互联网技术日新月异和全球化的普及而发生了新的变化，因此研究互联网金融和法治的关系是当前的重要课题之一。此次论坛的主讲嘉宾既有政府部门的领导，又有司法实务部门和高等院校的专家学者，同时还有法律界的精英、金融机构的领袖和行业内的资深专家。相信大家能在相互的思想碰撞中擦出火花，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在互联网金融与法治建设方面凝聚更多的理论硕果，供立法参考，用正确的理论指导实践，把互联网的使用切实地纳入法制化轨道，充分发挥其正能量，不断完善立法，用法律手段来惩处互联网的违法犯罪行为。

我受学会的委托，在这里代表中国行为法学会宣布金融法律行

为研究会领导班子主要领导的调整情况。根据中国行为法学会章程的规定，中国行为法学会第五届四次理事会表决通过，决定聘任朱小黄同志担任中国行为法学会金融法律行为研究会会长。同时根据个人申请，张穹同志不再担任中国行为法学会金融法律行为研究会的会长职务，对于张穹同志过去几年来卓有成效的工作，学会表示深深的谢意。下面我简单介绍一下即将走马上任的朱小黄同志。他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律系，是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现任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长（副部长级），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朱会长多年来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信集团和中信银行担任重要领导职务，具有丰富的理论和实践经验，不仅懂得法律，而且熟知金融，并著有《基本建设法律问题》《固定资产投资法概论》《经济学新编》等专著和文集。学会决定聘请朱小黄同志担任金融法律研究会会长是经过认真考虑的，坚信朱会长一定会不辱使命，带领我们金融法律行为研究会为学会的发展、为法治中国建设做出应有的贡献。

最后，让我们以热烈的掌声祝贺朱小黄同志就任中国行为法学会金融法律行为研究会会长，并预祝本次论坛圆满成功。

谢谢大家！

朱小黄致辞

朱小黄^①

尊敬的各位领导、各位嘉宾、媒体朋友们：

大家下午好！

欢迎大家出席互联网金融与法治建设论坛，我谨代表中国行为法学会金融法律行为研究会对各位领导和嘉宾的到来表示热烈的欢迎和衷心的感谢。我向大家简单介绍一下金融法律行为研究会，金融法律行为研究会是中国行为法学会下属的分支机构，成立于2011年3月26日，其成员主要是来自中央和地方国家机关、金融单位和高等院校从事金融法学研究的专家学者，研究会的宗旨是对金融法律行为方面进行研究，并为研究提供一个全国交流平台。主要职责是运用行为科学的研究方法探索当代中国金融领域中的职权配置、行为规律、行为取向和国家立法、司法活动对金融领域乃至对社会的影响及理论和实践问题。研究会在中国行为法学会的领导下以学术研究为核心，加强与中外学者的沟通和联系，立足中国，面向世界，多出精品，努力将学会建成一流的智库机构，更好地为中国经济发展服务，为中国金融安全服务。今天，我们在上海举办互联网金融与法治建设论坛，就是为了贯彻金融行为研究会的目的和宗旨，从行为法、行为规范的角度全面认识和分析金融实践中存在的互联网金融迅速崛起的现象，探讨其中面临的法律风险及其预防和监管问题。2015年3月5日上午，第十二届全国人大第三次会议上，李克强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当中首次提出了“互联网+”

^① 中国行为法学会金融法律行为研究会会长

的行动计划，他也曾多次提及互联网金融，强调要倒逼传统金融的改革，两者融合发展。2015年7月1日，国务院发布了《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非常凑巧的是，昨天十部委《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出台了，我认真地看了一下，觉得很有意思，后面我会谈到一些关于互联网金融的问题。

事实上，从20世纪末开始，以互联网为代表的信息技术便呈现出快速发展的势头，也为人们的生产和生活方式带来巨大改变，在金融领域，互联网技术和金融业的结合产生了称之为互联网金融的产品和业务模式。目前有两种说法，一个是互联网金融，另一个是金融互联网，这存在一些讨论和争议，我想我们没有必要在文字上纠缠，还是谈论实际问题。互联网金融的兴起缓解了中小企业融资的难题，传统金融在一定程度上面临冲击，转型需求迫切，应该说互联网金融的确改变了中国的金融生态，其深刻影响仍然将继续深入和扩大，但是今天我还是想讲讲关于互联网金融的风险问题。

我前一段时间一直在金融的一线，也做了很多关于互联网方面的探索，有几个问题我觉得还是需要关注的。第一，监管缺失的互联网金融正在集聚风险，期待规范。监管的繁荣不是真正的繁荣，互联网金融的本质是金融而不是互联网，因此应当全面适用现代金融的法律法规来调整网上的各类金融行为，昨天我看到的文件也是这个思路。我们知道互联网改变了传统的商业模式，是一种基于网络的商业模式创新，和传统金融相比，P2P带来了快捷，众筹带来了更加自主的投资选择，网络贷款提高了效率，满足中小客户的商业需求，网络支付提供了比传统银行更便捷、多样的支付终端工具等，但是在互联网金融的发展中，人们注重了服务的效率和便利，注重了交易的完成和效用的实现，但是却忽略了它的金融本质。例如，资本约束、风险管理、支付安全、信息对称以及必需的交易成本。平时有很多人也会谈到，一个不完整的监管状态下的市场，会在竞争上处于一个不公平的状态，这遵守已经形成的金融规矩的传

统银行来讲，有不公平的一面，但是我们更多的是希望通过这种互联网的融合能够推动整个金融服务的改进，这也是一个重要的命题。目前，在网络金融中，我还看不到《巴塞尔协议》的踪影，更谈不上风险成本的计量和提取，以及识别风险、揭示风险、缓释风险的规则。目前的互联网金融仍然处于野蛮生长、荒草丛生的时期，我对众筹一直非常不放心，这次十部委的文件有了一个着落，但是问题远远没有解决。建立规则、强化风险体制、逐步制定法律法规、加强网络金融监管、规范网络金融行为，是当务之急。要知道，传统金融经过数百年（至少 300 年）的探索，所确定的各种监管规则是付出大量风险成本之后的智慧结晶，网络技术的运用使得交易更自由，所以监管更重要。

第二，互联网金融的繁荣存在很大的泡沫性，刚刚发生的股市波动事件，表明高杠杆资金买入的不仅仅是股票，而且也买入了风险，加大杠杆，提升了交易量，也提升了资金成本，但买入的收益却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一平仓，收益就消失了。股价波动使风险成本成为刚性支付，平仓的时候成本已经付出了，但是收益可能会被取消，这个是普通散户所承受不起的风险。群体行为的不理性暴露无遗，互联网也存在群体行为的不理性，依靠资本估值的融资方式，是我个人最担忧的一件事情。依靠资本估值的融资方式，隐藏巨大的不确定性，所谓“羊毛出在猪身上”的互联网思维方式，通过商业模式的调整改变得到资本。在这种思维方式下互联网企业往往不重视企业的现金流，靠水分很大的点击率作为估值依据，依靠资本市场的泡沫来维持互联网企业的价值外观，这实际上存在巨大的泡沫。随着经济新常态的调整和资本市场的波动，这种泡沫化、杠杆化的互联网繁荣也会带来系统性风险，因此要警惕股市泡沫和杠杆化的过程传染到互联网领域，尤其是互联网金融领域。

第三，互联网金融带来公平竞争、交易安全以及消费者权益的保护问题。互联网交易在带来效率的同时，相对传统交易方式而言，由于监管缺失省略了很多交易成本和风险成本，造成了市场竞